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席尔瓦先生(副主席) (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0：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1：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2：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3：给予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因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缺席,副主席席尔瓦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6/10 与 Add. 1 和 A/68/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第四章(对条约的保留)(A/66/10 及 Add. 1)。

2. Farhani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定稿中(A/66/10 及 Add. 1)考虑了各国的评论意见,包括马来西亚就准则草案 1. 4. 2、2. 1. 8、2. 9. 9、3. 4. 1、3. 6、3. 6. 1 和 3. 6. 2 所做的评论。马来西亚代表团曾在第六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对准则草案定稿做出广泛评论,并希望今后有关该专题的工作将考虑其意见。为便于参考,马来西亚在委员会节纸型门户网站上提供了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第四章的详细评论。

3.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应拟订国际组织的单独一套法律制度,而非将其作为《实践指南》的一部分。马来西亚的立场依据的是这样一种认识,即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款,而且往往取决于组成该国际组织的国家赋予该组织的任务。因此,在《实践指南》中提及国际组织,特别是在准则 2. 8. 7、2. 8. 8、2. 8. 9、2. 8. 10、2. 8. 11 和 4. 1. 3 中提及国际组织不恰当。马来西亚愿意参加今后的讨论,探讨为国际组织单独制订一套制度,并欢迎其他国家就其他可能办法提出意见。

4. 关于保留对话的问题,马来西亚从特别报告员第十七次报告(A/CN. 4/647 和 Add. 1)中注意到,保留对话从未打算产生法律效果,因为委员会不应努力为之建立具体的法律制度。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所附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不是为了通过让对话遵循具体规则和程序来减损保留对话方式的灵活性。

这些结论旨在为保留对话的实践提供指导或提供建议,就此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5.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为确保兼顾所有关切,应将准则定稿及其评注当作一个整体来一起阅读。但是,马来西亚仍希望保留在今后的讨论中就准则及其评注进一步提出评论意见的权力。

6. Song Mi Yo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是条约法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是为了在捍卫多边条约完整性和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条约这两项目标之间保持平衡。

7. 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具体成果。各国在保留方面积累了大量实践,但同时面临实际困难,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保留的规定仍不明确。委员会的工作阐明了关于保留的相关规定的含义,为实践者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实践指南》将为在提出和解释保留、解释性声明和对保留的反对等方面遇到困难各国官员提供一系列广泛信息。最初,各国预计此专题的最终成果将是一份供日常实际使用的精简指南;但事实上,《实践指南》及其评注载有大量材料。

8. 对条约的保留的有效性评估存在许多困难,而《指南》为这一评估提供了便利,规定了保留的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但是,正如第 3.2 节(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指出,有权评估对条约的保留的主要实体是提出保留的国家。因此,需要提出保留的国家的明示或暗示同意,其他实体才能参与评估其保留的有效性。因此,在无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条约监督机构将无法评估这一有效性。

9. 关于《指南》附件提出的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该机制很有意思,但它仅仅体现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原则上,与其他国家交流有关保留的信息和意见可能是确保多边条约完整性的一个好办法,因为它可以鼓励各国修改或撤回随着时间推移已不必要的保留。但是,这种交流不应被用来向各国施压,妨碍其

行使对条约提出保留的权力。关于保留对话是否应该制度化，以及它应发挥什么作用，需要进行更多讨论。

10. 需要进一步讨论委员会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协助机制的建议，该机制可由以个人身份工作的专家组成。鉴于对条约的保留涉及到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这种机制的干预可能改变条约法的核心特征。因此，有必要澄清这种协助机制可能采取的形式及其职能和限制。委员会在建议附件中提出，这种机制可以就如何解决有关保留的意见分歧提出建议，但这可能被解释为此种机制可发挥争端解决机构的作用。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此种解释感到关切。如果要建立协助机制，其主要职能应限于应请求就拟订对条约的保留或反对其他国家提出的保留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11. **Zabolotskay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在提出保留、同意受条约约束、反对保留以及适用保留和提出反对等保留各阶段都出现了实际操作的问题。宽泛地使用保留，特别是性质笼统、模糊的保留，会有损条约体制的完整性和实现条约目标与宗旨的可能性。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通过期待已久的《实践指南》定稿；对其实用价值的评估再高也不为过。各国和包括条约保存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在提出保留或提出对保留的反对时将广泛使用《指南》，它将改进保留方面所用的法律技术，确保所提出的保留更清晰、更准确。

12. 关于保留对话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措辞不明确或援引国家立法等与保留有关的问题，保留的提出者和条约其他各方之间开展的对话将十分有益。

13.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说，《实践指南》为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有关规定提供了有益的说明。此外，《指南》的若干条款草案向逐步发展而非编纂国际法的方向推进，从而填补了维也纳体系关于保留的现有空白，同时未偏离该体系的目标和宗旨，仍与其完全一致。《指南》

将成为各国、国际组织、学者和条约机构处理对条约的保留这一敏感问题的重要参考。

14. 希腊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努力减少条款草案数目，并做出进一步调整，以解决若干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关切，即若能将《实践指南》的范围缩小，则能更好地实现其宗旨。对第 1 部分(定义)所载各项准则而言，尤其如此，得到进一步简化和完善。关于第 2 部分(程序)，目前准则 2.9.9(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措辞是一项改进，尤其是删除第二款之后，它更好地反映了许多代表团表达的一个立场，即仅对解释性声明表示沉默不能被视为默认该声明，必须通过引述国际法来评估此种默认。否则，将给各国造成巨大行政负担，使其有义务对每项解释性声明做出反应，以便维护其立场。

15. 关于过时保留，希腊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务实做法，相关准则 2.3(过时提出的保留)和 2.3.1(接受过时提出保留)的措辞得到改进。但这种做法应该仅适用于例外情况，因为它们引起了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危及条约关系的顺利运作。在这方面，准则 2.3 的评注恰当地强调，所涉的例子几乎总是擦边性的。希腊仍对在概念上与过时保留有很大区别的准则 2.3.4(扩大保留范围)表示关切。《指南》应在更大程度上强调各国在提出保留时有必要严谨行事，且应遏制此种做法。

16. 准则 2.6.13(过时提出反对)规定，此种反对不产生在 12 个月内提出的反对所具有的全部法律效果，希腊代表团希望更清楚地了解这种反对将产生何种法律效果(如果有)。

17. 关于第 3 部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希腊代表团欢迎在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方面对准则所作的改进。希腊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65/10)中出现的原准则 3.3.3[3.3.4](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已经删除，因为不允许的保留并不因为没有反对就合法。从现准则 3.3.3 中也可得出上述结论；根

据该条，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并不影响保留的不允许性。

18. 正如委员会自身强调，准则 4.5.3(对视为无效的保留的反应)的规定构成国际法谨慎逐步发展的一部分，涉及的是对条约的保留实践中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第六委员会曾予以长期讨论。以前拟订该条准则时，其假设是提出一项无效保留的国家在不受益于保留的情况下仍将成为条约缔约国。希腊代表团支持这种体现了某些国家惯例的办法，该办法规定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是可以分割的，即保留方受条约约束，不从保留中受益。人权监测机构也将分割原则用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以便维护人权文书的完整性，同时可以让提出保留的国家受其规定的约束。

19. 本次拟订工作修改了准则 4.5.3，目前，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的推定，其依据是该国的意向。这严重偏离了各国在过去几年条约关系中发展的分割做法。此外，准则 4.5.3 第 3 款指出，提出保留的国家可随时表示无意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从而引起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为并不清楚此种意向将何时产生影响。新的第 4 款也引起不确定性，它允许提出保留的国家在条约监督机构评估某项保留为无效之后，表示不打算受条约约束。

20. 希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建议对准则草案 4.5.3 做出上述修改是一种折中方案，因为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中就这一法律上复杂、政治上敏感的问题持不同意见。希腊代表不明白，在其条约关系中一贯奉行分割原则的国家今后将如何执行上述准则。这一关切也适用于人权条约监测机构。

21. 希腊欢迎有关保留对话的结论。委员会所建议的进程是灵活的，可能有助于加强条约关系和法律确定性，因为它可以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保留的依据，并就其有效性进行评估。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等其他论坛也开展了这种对话，证明对成员国是有益的。

22. Czapliński 先生(波兰)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定稿填补了一些空白，澄清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某些模糊之处，而且还说明了国家实践中产生的许多实质和程序问题。

23. 波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对案文做出若干修改，使准则更接近各国提出的意见。波兰特别欢迎删除一些有争议的准则，其中包括原准则 3.3.3[3.3.4]和原准则 2.1.8，其中前者如果无缔约方反对，则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可成为允许的保留；后者涉及由保存人评估保留的允许性。

24. 关于过时保留问题，波兰代表团欢迎以“过时提出保留”或“过时提出的保留”来替代上述表达方法，以明确表明所指的不是新的或单独类别的保留，而是作为保留提出的声明，不过未能在原则上可被视为保留的期间之内提出，因为保留本身的定义中指定了提出保留的时间。虽然此种声明似乎仍有悖于保留的概念，但有效提出声明的条件足以保障“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基本原则(即一国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不能单方面缩小其义务范围)。根据准则 2.3，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和缔约组织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原则之外的例外情况若能获得一致同意，哪怕是消极或默认的一致同意，则可以接受，这一规定也限制了滥用风险。在目前的实践中，可以看到克减的情况，这与缔约国集体承担的条约“监护人”作用相符。

25. 同理，波兰认为可以接受关于扩大保留范围的规则；根据准则 2.3.4，这些规则与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相同。某一缔约国修改现有保留，以扩大其范围，而其他各缔约国未提出反对，则应视为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九条所指的“以当事国之协议”。总之，接受关于过时提出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的规则不会破坏“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因为其产生效果的不可分割条件是条约缔约国一致同意。

26. 波兰代表团重申其关于保留无效的客观性的立场，这可能是《指南》中最重要的问题。委员会恰当地认为，不符合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无论其他缔约国的反应如何。因此，波兰原则上支持准则 4.5.1 的措辞。保留无效的客观性似乎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四款的措辞。

27. 鉴于缺乏评估保留的客观无效性的客观机制，准则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准则不太可能在实践中起到应有的作用：多个实体都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以至于有效性）。根据各自权限行事的各国、条约机构和争端解决机构可能就是否允许某一保留持不同意见。

28. 涉及保留无效的最大难题是无效保留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准则 4.5.3 规定，这一地位取决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所表达的意向。这种解决办法是平衡的，在理论上是合理的，尽管无效保留提出者关于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受条约约束的声明的效果不够明确（尤其是鉴于可“随时”做出该声明）。委员会已做出极大努力，以便在各国和各条约机构有关无效保留的各种立场和做法之间达成妥协。波兰同意，似乎应让实践逐步发展为宜。

29. **Lee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实践指南》在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上鼓励采取的总体办法，特别是设法增加这一过程的透明度。新加坡代表团不怀疑国际法实践者和学者将会广泛参考《指南》，因为其覆盖面广并广泛援引了国家实践和司法判决，因而汇集了人人都可使用的丰富知识。

30. 关于准则 4.5.3（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强调在无效保留问题上，保留国的意图很重要。新加坡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问题的关键是保留提出者的意志：即其意图是否是即使其保留无效（不受益于保留）也将接受条约约束，或其是否认为其保留是其承诺受条约约束的一个必要条件。新加坡注意到，该条准则中所作的积极推定其目的不是为了破坏国家同意的原则。相反，当弄清提出者的意图后，则可以推翻这一积极推定。重要的是，新加坡同意委员会的观点，

即该条准则采取的积极推定其目的不是为了授权赋予反对“超大”效果。正如评注所说，准则 4.5.3 是法律谨慎逐步发展的一部分，应大大有助于澄清《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保留制度方面留下的模糊之处。

31. 新加坡代表团还指出，关于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准则 3.2.1 至 3.2.4 并不是要削弱国家在这方面的传统角色。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机构可能会有能力作出这样的评估，但它们也许只会在因履行被赋予的职能而必要的范围内进行评估。新加坡敦促在确定这些机构进行有关评估的作用时谨慎行事，因为本质上它们所涉的领域关系到国家主权权利，即以何种方式及以何为依据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决定权。

32. 在建议大会考虑设立一个保留协助机制时，委员会曾提出，各国可承诺接受该机制就如何解决关于保留的分歧意见所提建议的强制性。委员会还建议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观察站”。正如委员会本身也指出的那样，《指南》的某些部分构成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虽然有一些国家实践支持保留对话，但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应让实践围绕《指南》发展，然后再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为宜。

33. **Belliard 女士**（法国）说，在各国和法官们处理许多与保留有关的问题时，《实践指南》将有巨大的价值。然而，法文“directive”一词具有命令的涵义，因此似乎并未最恰当地体现出《指南》的目的和宗旨；“ligne directive”则更好，因为它是完全中立的，要铭记《指南》是在编纂实践中遵循的规则，而不是在凭空创造新的法律义务。

34. 该文本的一个主要问题涉及其基本逻辑。法国代表团过去已强调不能参照有效性的概念来处理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在目前的法律秩序中，是由一国自身通过单方面表达自己的意志，来接受或不接受作出某一有争议行为的国家希望该行为具有的效果。一国可以决定提出保留，不管是保留内容为何，而另一国则可自行决定该保留不产生任何效果，或者它与保留国的关系已按该保留所述方式被修改且将遵行新的规定。例如，一国完全可能同意接受在其他国家看来违

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约束，但前提是该国须自行作出这一选择，且仅影响其与保留国的关系。同样，该国也可拒绝允许条约大多数其他缔约国接受的保留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中产生任何效果。

35. 因此，可能并不存在保留的“有效性”问题，而只存在一国所提保留是否具有“可施用性”的问题，即该单方面行为是否会遇到另一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即该另一国家通过其单方面行为接受前一国单方面行为在两国法律关系中所产生的效果）。将保留置于“有效性”的概念之下还必然需要一个先决条件，即若未能遵行某一有效性规则，则将受惩罚，即保留将无效。然而，在保留问题上，情况并非如此。要提出相反的主张，就要假定有可能客观地确定这种单方面行为的有效性，而国际法律秩序的特点是国家间关系的相对主义，其与国家同意原则密不可分。

36. 因此，《指南》虽然对国家实践的各个要素进行了有效编纂，但不应将之列为参与确定保留有效性的因素，而应作为反映在确定保留的可施用性时须加以评估的标准的因素。因此，若上述拟议准则被列为参与确定保留的有效性或允许性的因素，而《指南》第3部分基本就是如此，则法国不能予以支持。

37.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设想可能由一机构来评估条约允许性的准则。这种可能性只能通过国家同意予以允许，这应是已明确的一个基本点。也正是依据这一点，法国代表团对接受保留的允许性或反对保留的有效性（准则3.4和4.3）提出疑虑。法国曾对准则4.2.1也有类似的疑虑，该条就保留成立对条约对提出者生效的效果得出结论。这不是问题所在，因为保留的效果仅涉及条约或其部分条款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的可适用性。基于上述原因，法国代表团不同意第4.5节下的多数准则，这些准则不涉及无效性，而只涉及可施用性。

38. 根据基本的同意原则，法国代表团也必须拒绝认可准则4.5.3的若干方面。很难想象，保留国之外的一个实体可以评估该国同意的程度，进而确定一个所谓无效保留的提出者是否在不受益于该保留的情况

下受条约约束。新的措辞比以前的好。然而，现在是在作出一个新的推定，而且可据以拒绝这一推定的条件仍不清楚。毕竟，应由保留国决定在其意志与另一国的意志相遇时之后是否受条约约束。

39. 准则4.5.3还带来另一个问题，这也是其他准则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法律确定性问题。即便在表示同意接受约束后很长时间，一国仍可能根据准则4.5.3第3款表示在不受益于保留的情况下不受条约约束，或提出解释性声明（准则2.4.4）或对此类声明作出反应（准则2.9.4）。

40. 《指南》中笼统地提及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这引起了关于这一概念的范围和认定的问题，即这一概念太模糊和太不精确，因而这种笼统的提及无法有效。在这方面，她指出，准则3.5删除了提及这一概念的文字。

41. 关于设立对条约的保留观察站的建议，法国代表团不认为此举在联合国可行，主要是因为需要进行的监测量很大。在欧洲委员会内进行的实验获得成功，主要是由于其成员国之间已有对话制度，而且也得益于分配的资源，这使其秘书处可以每日监测提出的保留，而且其所涉范围刻意地仅限于人权条约。

42. 此外，要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就必须具备各国间技术对话的物理条件。这在联合国将是难以实现的，因为本组织的国家数目众多，而且有待审议的主题也极其繁多。要从秘书长担任保存人的所有条约所收到的保留中找出作为这种评估对象的保留，会非常难。此外，须由每个国家决定是否对一项保留提出反对或发表声明作出反应，因而很难认为有理由委托一个专家组履行这一任务。而另一方面，鼓励条约各缔约国之间进行保留对话，则是已有的国家实践，将大有裨益。

43. 尽管该文本有上述实际问题，但《指南》终于厘清了常常被混淆的这两类行为，确定了对保留的各种反应并阐明了一些确切的定义，这对在对条约的保留领域中的实践者很有价值。法国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在《指南》起草过程中已考虑到许多国家的意见。

44.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 (西班牙) 说, 委员会所处理的这一专题其复杂性曾使学者们知难而退, 其模糊性也使法律实践者们每每感到棘手。作为一位大学教授, 他可以自信地说, 《实践指南》将对学者们具有巨大价值。这些准则, 尤其是评注, 都将注定成为今后有关研究的基准。

45. 对西班牙而言, 《指南》已证明其有用性。10月25日, 西班牙政府出台了关于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法案。该法案不仅明确援引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对条约的保留的定义, 而且其对解释性声明的定义也与《指南》中准则 1.2 所作定义类似, 后者填补了《公约》的一个空白; 西班牙还作出努力, 以明确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此外, 对西班牙而言重要的是, 准则 1.5.1 (不予承认的声明) 虽然解释称此类声明被视作超出《指南》范围, 但却显然接受一个观点, 即一实体参加一项国际条约并不意味着缔约国承认该实体。

46. 西班牙代表团仍对过时提出的保留 (2.3 节)、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准则 3.3.3) 和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 (准则 4.5.3) 表示关切, 并质疑这些准则在国家继承问题上是否有用, 因为很显然, 支撑维也纳公约的制度真实反映了习惯法。另一方面, 最近的实践表明,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之间的区别非常模糊, 2012年2月2日《关于建立欧洲稳定机制的条约》缔约国的解释性声明便是一例。

47. 保留对话是一重要举措,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所有予以鼓励之举, 因为与国际法似乎不相容的保留数目很多, 而且在评估保留的有效性方面困难日益增多。欧洲有这方面的处理机制, 如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 (公法顾会) 和欧洲联盟的理事会国际公法工作组, 并均已被证明非常有用。然而, 西班牙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些模式可以直接在联合国照搬照套, 因为联合国担负的使命是世界性的。应首先在其他区域以量身定制的适当方式进行实验。有可能仍存在更非正式的过渡性安排的空间, 可借以测试未来

正式机制的一种可能设计。无论进行什么样的尝试, 都须牢记这种机制的技术性质及其对预算的影响。

48. **Sharif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实践指南》及保留协助机制, 这将确保《指南》得到最广泛的传播。但是, 不应将此举解释为认可《指南》的每一部分, 因为许多代表团, 包括他自己已表达了对其中若干准则及有关评注的关切和保留意见。正如《实践指南》自身正确指出的那样, 《指南》绝不是约束性的。相反, 其目的是向读者提供过去实践的提示, 并指导使用者找到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框架相符的解决办法或看来最适合于该框架逐步发展的解决办法。然而, 在逐步发展方面最好谨慎行事, 因为新的规则可能会导致实际问题, 即与现有规则相矛盾或过于超越由来已久的国家实践。

49. 在国际法中建立对条约的保留制度, 是为了实现一项关键目的, 即确保对条约最大程度的参与, 同时保持条约的整体完整性。保留是传播和丰富国际法内容的有效工具。因此在对委员会提出的《实践指南》进行考虑和审查时, 不能减损这一重要的制度化的实际存在理由。

50. 至于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 伊朗代表团认为, 鼓励各国开展此种对话并无害处, 只要是条约现有和潜在缔约方之间自愿性、无约束性和咨商性的意见交流即可。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指出的那样, 对任何可能使其失去灵活性或破坏其自发性和有效性的法律形式主义, 都应加以避免。因为保留是由各国的立法机构作出的, 行政部门无权或至多有极小的权利予以取缔或修改。各条约的指定保存人可很好地发挥其促进各缔约国就保留进行协商的重要作用。不应以任何方式将此误解为赋予保存人一种特殊权利或赋予保存人作为开展此类协商的过滤协调人的特权地位。

51. 灵活性是评估《指南》的规定是否有用的关键所在。在评估保留的有效性以及确定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时, 国家同意仍是首要考虑因素。任何可能会干扰

这种灵活性或破坏这种同意的法律形式主义，无论是保留对话，还是对条约的保留观察台或保留协助机制，都对国际条约法事业没有多大益处。过早建立这种机制可能会危及作为保留固有特征的灵活性要素，并损害国家在加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主权权利。

52. 同理，伊朗代表团不能接受的一个观点是，条约缔约国提出反对即会对另一缔约国提出的保留产生“超大”效果。对反对保留的概念，应在国际法既定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下加以考虑，而这些原则构成了维也纳公约共识框架的核心，并确保国家一旦表示同意则受条约约束，且任何国家不得迫使另一国违背自己的意愿接受约束。在国际法中不容有“超大”效果的反对。假定这种反对的效果即是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建立一种覆盖条约全部内容，包括保留所针对的条款的具有约束力的关系，则这实际上是在未征得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条约义务强加于一国。这无异于使一国提出的保留能够因另一国的反对而被取消，因而意味着使反对国的意志优先于保留国的意志之上，这是令人难以接受的。

53. 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关于条约监督机构的问题，此类机构通常由专家个人组成，并可被赋予就主权缔约国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进行权威和约束性评估的权力。此外，由一地方或区域监测机构形成的先例不能简单地国际一级照搬照套。

54. 关于解释性声明，应强调，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声明会促进各国参加国际条约。推出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详细准则，则可能对其实际适用性造成问题，并可能会影响其有用性。

55. 关于哪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提出反对的问题，伊朗代表团认为，保留及反对保留会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造成一种与其条约关系有关的双边法律关系。因此，只有条约缔约方有权对条约收到的保留提出反对。这一立场也是依据条约缔约方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条约非缔约国则无权提出反对，理由很简单，因为它们没有条约义务。

56. **Chadha 女士** (印度) 说，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有关保留对话的结论及其关于大会应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以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启动并开展这种对话的建议。

57. 关于保留协助机制，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小型专家组的建议应得到进一步审议。该小组可向各国提出建议以解决有关保留问题的分歧意见，并在提出保留或反对保留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关于设立观察站问题，已提出了不同的区域机制作为模板；需要在第六委员会内部更全面地加以讨论，以确定是否能够在联合国这样更大、更多样的背景内复制这些模板。

58. 《指南》不仅是对所涉及到的各种细微差别进行谨慎审查的结果，也是委员会内部广泛共识的产物。因此，印度代表团将准则作为对国际立法进程的一种有益贡献而接受。从政策和政治的角度来说，它们会引起的问题可能更少，因为它们并非旨在修订《维也纳公约》所包含的保留制度。各国外交部的法律部门无疑将大量借鉴准则，来寻找实质性和程序性难题的答案。

59. **Polakiewicz 先生** (欧洲委员会观察员) 说，作为一个成立于 1949 年的区域组织，欧洲委员会一向非常重视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国际法委员会有关保留问题的对欧洲委员会而言尤其具有相关性。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为编写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做出了贡献，由此产生的《实践指南》是一个含有大量实用建议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60. 保留问题是在 2011 年发起的一次公约审议活动的背景下纳入欧洲委员会议程的。超过 200 个国际条约在欧洲委员会内部得以缔结，这当然是委员会对于国际法最重要的贡献。公约审议活动旨在认真评估这些条约的相关性，以提高它们的影响和实效，审议于 2013 年 4 月结束，并由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具体和实用的措施。部长理事会商定，有必要在每项公约的起草过程中，审查是否纳入有关保留的明确条款，从而逐案确定适用的制度。部长理事会也邀请负责监

督公约的机构向各国当局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业已提出的保留需要维持或者有可能撤消，这一决定呼应了国际法委员会《实践指南》中的准则 2.5.3。

61. 对这些决定感兴趣的不仅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有限圈子，因为欧洲委员会 214 项公约中的大多数向非成员国开放以供签署。委员会在世界范围内最成功的公约是《被判刑者转移公约》，这一公约规定了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行的外国人在自己国家服刑的可能性，已获 18 个非成员国批准，并在 64 个国家生效。欧洲委员会正在积极推动非成员国加入其有关网络犯罪、暴力侵害妇女、伪造药品和数据保护的公约。在有关隐私问题及其界限的全球辩论背景下，欧洲委员会已开始着手将其《关于在个人数据自动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现代化，这是现存唯一涉及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部长理事会已邀请前所未有数量的非成员国参加将于两周后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开始的谈判。

62. 欧洲委员会高兴地获悉，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量提到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作为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欧洲观察站的工作。公法顾委汇集了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外交部和一些观察员国家及组织的法律顾问，其长处在于议程上的国际公法问题兼具高程度的代表性和时事性。作为欧洲的观察站，其活动既涵盖欧洲委员会各项公约，也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条约。因此，提醒各国注意潜在的困难，并鼓励各国定期审查保留和声明。这一机制为协调应对不可受理的保留和声明提供了可能，虽然是否加以应对显然仍要由每国自行决定。

63. 这一过程也可能产生真正的对话。如果提出保留的国家出席了公法顾委的会议，各国就有可能直接与这个国家互动，并获得额外的信息，使其能够就可能采取的应对做出知情决定。相关国家将获知其他国家的论点，并且能够给出额外的信息或者撤消保留。而若当保留国未出席会议，情况自然不同。在这方面，公法顾委机制可能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欧洲观察站是一个不具有强制性却有成效的灵活合作机制的良好范例。

64. 关于公法顾委作为欧洲观察台活动的所有信息很快将在一个新的网站上以一种更加全面和用户友好的方式提供。无论就有关保留和反对保留协助机制的提议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欧洲委员会都已准备好向其他可能有兴趣开展类似活动的国际组织提供专门知识和支助。

65. 主席请国际法委员会前任成员、条约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佩莱先生回应关于这一话题的辩论过程中所作的发言。

66. 佩莱先生（条约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实践指南》的唯一目的是作为一种工具包来帮助各国解决几乎每天都会出现的有关条约保留问题的许多技术和政治难题。《指南》只是不断演变的保留法的一个要素而已，而演变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点。现在最好是等待和观察实践如何发展，从而显示什么能够或者应该被纳入或具体化。此外，尽管《指南》部头庞大，但仍有未涉及的领域，可能有必要进行修改。他个人并不认为需要放弃太多，因为所探讨的问题有可能会出现。各国可继续自由采取立场。《指南》不是经文，而是一个提供协助的工具。

67. 尽管他不打算逐一回答所提出的观点——因为《实践指南》已不再处于起草阶段，但他仍可理解各代表团在可能是最后一次的公开场合就《指南》中具体细则阐明立场的必要性。一项规则要成为习惯法，真正的标准是法律确信，即各国有这项规则具有约束力的意识。

68. 然而，在他看来，国际法并不仅仅是各国单独或者甚至双边主观意愿的总和。诸如《实践指南》这样的文书的功能之一就是试图限制有关评价完全的主观性质，并找到共同的措辞，例如对于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有关条约的保留方面并无异议的说法——正如一个代表团曾断言的那样——是不正确的。这样的异议的确存在，各国可能会认为一项保留会使一个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变得空洞。这个问题不能以一种完全主观的方式得以解决，尽管有些代表团坚持这样的主张。

69. 除了一些国家关切的涉及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保留外，有三个主要的绊脚石阻止了第六委员会达成共识或者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解决方案。第一个绊脚石关系到过时提出保留的问题。第二个绊脚石的出现则与条约机构的作用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已就此与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不断磋商，寻求找到一个合理的中间解决方案。

70. 第三个绊脚石涉及到准则 4.5.3，这条准则是旷日持久的辩论和反思的结果。在第六委员会中，各代表团们坚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中间解决方案造成了不确定性。而在他看来，按照其定义，国际法本来就是不确定的。有时简直不可能制裁不法行为，或者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国际法就是这样构建的。国际法是不确定的，因为通常没有人来裁定。这正是它的本质，他不明白为什么一些代表团凭这一点批评准则 4.5.3。只要尚未创建用于确定一项保留是否有效或者可施用的机制，就有必要接受不确定性风险。可以肯定的是，第六委员会中的各代表团本身就是这种不确定性的起源。国际法委员会本来愿意找到一种消除办法，但是因有这样的一个印象而作罢，即：若其提出一个明确、激进的解决方案，则半数国家将会拒绝，另外半数将会支持。因此，委员会设法找到一条中间道路，这条道路远非完美。至于这条中间道路是否能在实践中得到认可，或者各国是否将顽固地坚持采取不灵活、极端的立场，则仍有待观察。

71. 目的不是让各国或国际组织使它们的实践与《指南》中的建议相一致；相反，《指南》旨在充当一种催化剂，实践者们应以一种开放的思想来对之采取立场。鉴于目前的情况，《指南》可能要么被接受，要么被拒绝；他不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将再次审查它或者第六委员会的多数成员会赞成将它发回国际法委员会三读。在所有国家间就每条准则达成普遍一致也同样不可想象。

72. 他假定第六委员会将通过一份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这样一份来自大会的决议本身就是一个积极要素。如果第六委员会呼吁各国尽可能充分

考虑《指南》，则将更加积极。然而，他敦促第六委员会明确表示，《指南》应该被当成一个整体，不仅仅是一套准则，而是既包括一套准则又附有评注，而且他鼓励第六委员会将准则纳入决议附件。

73. 展望更远的未来，他注意到各代表团普遍赞成继续进行一次保留对话。若第六委员会郑重呼吁举行一次保留对话，则将是积极的一步。不过，他个人不提倡将这样的对话制度化。如果各国能够单独或集体同意举行一次对话，可能就足够了。

74. 各代表团就建立一个观察站的提议表达了非常多样的意见。他建议，作为一种实验，可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监测少量的条约。工作组可在 2014 年向第六委员会汇报结果，委员会届时则可决定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永久的机构。

75. 关于就协助机制提出的建议，他承认国际法委员会混合了争端解决和技术援助的构想，并且同意没有必要建立一个解决有关条约保留争端的特别机制。在这方面存在问题的国家可以求助于国际法院或者区域调解或争端解决机构。技术援助是另一回事。联合国应可为那些在理解保留或反对保留方面存在技术困难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为存在着这样的协助需求。

76. 虽然他曾多次抱怨第六委员会辩论的呆板、形式主义和重复性质，但是他希望强调，各代表团在起草《实践指南》的集体工作中仍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他总是最大限度地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在许多要点上不得不寻求妥协，这导致了《指南》中的一些弱点，但这正是大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互动的方式。最后，他希望对编纂司为帮助完成《指南》所提供的出色支助表示赞赏。

议程项目 170：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8/L.5)

决议草案 A/C.6/68/L.5：给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77. Zappala先生(意大利)指出,古巴、印度尼西亚、黑山、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决议草案 A/C.6/68/L.5 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78. 决议草案 A/C.6/68/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1: 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8/L.6)

决议草案 A/C.6/68/L.6: 给予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79. 决议草案 A/C.6/68/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2: 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8/L.7)

决议草案 A/C.6/68/L.7: 给予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80. Guibila先生(布基纳法索)指出,智利和马达加斯加加入决议草案 A/C.6/68/L.7 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81. Onanga 女士(加蓬)指出,加蓬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82. 决议草案 A/C.6/68/L.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73: 给予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8/L.8)

决议草案 A/C.6/68/L.8: 给予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83. Lee Yongsoo先生(大韩民国)指出,喀麦隆、克罗地亚、法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决议草案 A/C.6/68/L.8 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84. Mulalap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85. 决议草案 A/C.6/68/L.8 获得通过。

下午 5 时 05 分散会。